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2号

申 请 人：范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申请人范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1xx017583xx）。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驾驶车辆行至某某路路口时已停止前进，等待机动车道无车时再通过，因对方车辆在辅道上快速行驶，在申请人鸣笛警示下，对方才刹车，造成两车受损，故对方是危险驾驶，申请人不应被处罚。2.被申请人处理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直接让申请人签字，且未告知救济途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有失公允，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022年12月14日x时x分许，范某某驾驶小型货车行驶至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东100米进出道路时，与沿某某路右侧非机动车道行驶的李某某驾驶的小型客车

相撞，发生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双方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扣3分的处罚适当。2.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口头告知了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予以送达，有申请人签字。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1.2022年12月14日8时11分许，申请人范某某驾驶豫xx小型货车从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东100米处的陶瓷一条街驶出时，与沿某某路右侧非机动车道自东向西行驶的小型客车相撞，双方车辆均有受损。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接到报警后，通过调查事故现场、询问当事人、查看行车记录仪视频，认定双方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作出范某某负同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2022年12月30日，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适用简易程序口头告知范某某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于当日对范某某作出罚款50元、记3分的行政处罚决定。范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第 4116014202200032xx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及送达回执；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3.当事人陈述两份；4.有范某某签字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5.视频光盘。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六）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本案中，申请人范某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有违反安全驾驶的行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对此已作出认定；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对其作出处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该大队依据简易程序

的规定已口头告知范某某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处罚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作出的编号：411601xx017583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6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